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建设工作获全国先进

本报讯(记者 王河长 通讯员 徐林)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报,对全国法院在立案窗口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榜上有名,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先进。

全国法院立案窗口建设工作部署开展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明确提出“打造一流窗口、提供一流服务、树立一流形象”的工作思路,并克服经费紧张、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的不利因素,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高标准、高质量建成了功能齐全、制度健全、设施齐备、服务到位的立案信访大厅。新建成的立案信访窗口建筑面积508平方米,集诉讼引导、立案审查、立案调解、救助服务、查询咨询、材料收转、诉调对接、诉讼费收缴等八项功能于一体,共分案件查询及材料收转、司法救助、民商事立案、刑事立案、行政及赔偿立案、执行立案、申请再审立案、诉讼费结算等八个柜台式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设立了滚动式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提示、查询系统和供当事人休息、书写、复印、邮件收发、资料下载的专门区域,切实

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同时,制定了“立案窗口服务承诺制度”、“立案公开制度”、“立案窗口首问负责制”等多项工作制度,促进了立案窗口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新建成的立案信访窗口投入使用一年多来,该院共接待当事人查询、咨询6500余人次,办理各种立案手续3410余件,极大地

方便了群众诉讼,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普遍好评。省内外近120多家法院派员或组团到该院参观考察,都对法院的立案窗口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最高人民法院检查组来周口检查调研后,提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工作,发达地区学上海浦东,中部欠发达地区学河南周口”的口号。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监督执法行为 维护公平正义
提供法律咨询 弘扬法治精神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法制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

13592279875、13592220023、13613946698
投诉邮箱 zkrfbzsk@126.com
周口日报企业与政法工作部

沈丘举办“崇尚科学、远离邪教”图片展

本报讯(记者 曹淑娟)日前,沈丘县防范办利用暑假有利时机,在县青年广场、新区广场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崇尚科学、远离邪教”图片展。

据了解,此次活动为推动全县正在进行的“家庭拒绝邪教”承诺活动深入开展,以取得“倡导崇尚科学,破除迷信,反对邪教,传播文明新风尚”的效果,共展出版面12块、图片24张,发放“反邪教宣传页”

曹河司法所普法培训出“农民法官”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阳县曹河乡司法所不断创新普法教育和培训方式,涌现不少“农民法官”,保证了一方平安,维护了和谐稳定。

曹河司法所在普法中坚持进村、进社区、进工厂、进企业、进学校“五进”常态化,着重乡域接合部的偏远村、问题多的村和学校周边村,排查矛盾,调解纠纷,积极化解,注重实效。对热心于“找闲事”的人,采取以会代训和集中培训的方法进行“充电”培训,合格后聘为“民间调解员”。该乡23个行政村、217个村民组都有2至3名调解员。可喜的是,一些握手言欢后的双方当事人,由于法律入心入脑,心平气和,也都积极参与调解,并以自身“案例”说服教育他人,被人们称之为“农民法官”。

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该所所长兴涛坚持普法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结合实际,先后宣教了交通法、教育法、安全生产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公民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乡干群法制意识大大增强。(仗义 永刚)



商水县袁老乡司法所按照“真正走近群众、真心倾听呼声、真情解决困难”的要求,力所能及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受到群众好评。8月9日上午,该乡关庙村群众夏宝管把锦旗送到乡司法所,感谢他们解决了自己与他人多年的矛盾纠纷。(刘飞 张巧真 摄)

黄寨镇全力构筑社会“平安网”

本报讯(记者 岳建辉 通讯员 马向前)今年以来,商水县黄寨镇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理念,积极采取得力措施,全力构筑社会“平安网”,广大群众对当前全镇的社会治安状况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坚持不懈地开展群防群治。“每人每天3分钟,一年夜夜保安全”,该镇坚持群众义务巡逻,村组干部轮流带班值勤、镇班子成员带领干部和民警夜晚上村查岗。采取“4+2”工作法,在全镇26个行政村,全面推行了社会治安有偿承包,每个自然村固定每晚4人常年负责本村治安巡逻。根据《治安有偿承包岗位责任制》,是出现了开头群众闹事的一幕。

次日早5点下岗,重点在村庄四周及主要路口巡逻。镇党委书记、镇长带领班子成员、公安民警和机关干部不定期对各村治安巡逻情况进行突击抽查或检查。

筑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该镇成立以分管政法工作的武装部长为队长,抽调30名青年干部、职工为成员的社会治安巡防大队和10人的专职巡逻队,每人配备一辆专用治安巡逻摩托车及巡逻棒、服装等;每个行政村配备5—7名专职治安员;公安派出所实行警力下沉,防范关口前移。全镇26个行政村全部实施了平安“大喇叭”工程,新增平安互助电话用户2380多户。镇政府和各镇各单位共同出资5万多元,在城镇主要街道路口和重点部位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在镇派出所安

装了监控平台,实行AB工作制,全天24小时有人值班监控。在进出镇境内的5个交通路口建设岗亭、安装路闸,每晚有人值班,一旦出现警情,岗亭立即关闭路闸,防止作案嫌疑逃脱,构筑了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治安防控网络。

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着“整合资源、聚合力量、形成优势、强化基础”的原则,多层面夯实基层民调队伍和基层建设。镇成立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民政所、土管所、林管站、农经站、计生办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包村干部兼任各村下派综治专干,每个行政村配备3至5名专职或兼职调解员。村支部书记兼任治调主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对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推行就地立案、口头起诉、当场调解、优先审执等便民措施,建立下访回访制度,检查和督促调解协议的执行,防止矛盾出现反弹,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纠纷不激化”的民调工作目标。

周口清网在行动

昔日绑架学生 潜逃十年落网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马治卫)商水县邓城镇农民王某,涉嫌绑架学生敲诈案。案发后,王某一直潜逃在外,时间长达10年。记者昨日从邓城镇派出所获悉,民警行程两千多公里,排查200多名河南籍暂住人员,终于将王某从广州缉拿归案。

2001年11月,该县邓城镇农民王某,与同伙合谋,在商水县城关乡一中学校将一名13岁的男孩用摩托车绑架带走,随后在一段破旧的房屋内实施敲诈。案发后,人质被警方成功解救,王某潜逃被警方网上通缉。后来,王某潜逃到广州揭阳市,在一家货运站以替人开车为生。在“清网行动”中,邓城镇派

出所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所长张大勇迅速带领两名民警赶到揭阳市,经过7天7夜的不懈努力,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先后排查河南籍暂住人员200余人,终于摸清了王某的行踪,并在货运路上将其抓获。

据介绍,在“清网行动”中,邓城派出所结合工作实际,对“清网行动”早部署、早安排,对辖区在逃人员一一研究排查,向社会发出给在逃犯罪嫌疑人的一封信,耐心做好在逃犯罪嫌疑人家属的工作,对在逃犯罪嫌疑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抓捕方案,1个多月时间里,抓获了4名网上逃犯。

杀人嫌犯潜逃八年 民警循线千里追逃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徐松 通讯员 朱金光)8月7日,郸城县公安机关经过深入摸排和侦查,循着一丝线索,辗转千里,从陕西成功将潜逃8年之久的故意杀人嫌犯王某抓获并押解回郸城。

2003年7月13日晚,郸城县城关镇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27岁的王某伙同两位姓周的犯罪嫌疑人(均已判刑),将受害人于某杀死后外逃。几年来,郸城县公安局多次组织民警对其进行追捕,成功抓获网上重大嫌犯4人,破获3起命案积案。

追逃小组到新疆后,深入摸排潜逃18年之久的故意杀人嫌犯刘某的藏身之处。经过反复调查走访和信息比对,将刘某抓获归案。

首战告捷,追逃小组信心倍增,对潜逃16年之久的嫌犯刘某展开缜密侦查。根据掌握线索,追逃小组连续调查走访了30余家建筑工地,终于在某建筑工地找到并成功

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

同时,追逃小组也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信息。经过深挖细查,追逃小组迅速锁定丁某的藏身之处,一举将其捉拿归案。而后,追捕小组乘胜追击另一名命案积案潜逃嫌犯金某。经连续两个星夜的蹲点守候,成功将其抓获。

为了保证押解途中的绝对安全,按照该县公安局局长赵建设的指示,由政委曹凯带队赴新疆负责安全押解工作。

据了解,鹿邑县公安局在两个月内共抓获网上各类逃犯85名。



入警大学生 携笔从戎集训忙

8月9日,入警大学生在雨中手举圆木进行体能训练。

近日,来自全国多所地方院校的138名大学生来到江苏边防总队,顶着烈日,冒着大雨刻苦训练,力争使自己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边防卫士。

新华社发

把和睦带给居民

——西华县箕子台司法所调解民事纠纷二三事

彭世繁 彭世勇

常说:“家和万事兴,邻里和睦才稳定。”西华县箕子台办事处司法所以法律、政策为准绳,以和为贵、理为先为理念,以保平安促稳定为目的,深入社区、深入居民,疏导、劝说,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化解邻里矛盾,做到小矛盾不出家,一般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司法所,出现了邻里团结,家庭和睦,人人安居乐业的好局面。我们从该所化解的上百起矛盾中,摘取几朵小花。

化干戈为玉帛

6月19日上午,居委会干部匆匆忙忙跑到司法所,喘着粗气说:“我们居委会的几户居民为争宅基地聚众几十人打架,眼看要出人命啦,你们快去管管吧!”司法所长听后立即带领全所同志火速赶到现场,首先向双方当事人讲法律、讲政策,明确提出有问题依法解决,不能靠打架解决,谁打伤人谁负责

任,防止矛盾激化。其次,召集双方当事人,详细调查了解情况。

司法所调查得知,1999年,李某在开发区内买了地,一直没有开发利用。这片宅基地开发前原是居民李某、金某等几户的老宅基地,他们就在上面栽树、堆放杂物。2011春天,李某要建房,就找几户商量腾宅基地。几户以宅基地上有树等,要求李某适当给予补偿。李某想不通,拒绝补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矛盾逐步升级恶化,于是出现了开头群众闹事的一幕。

司法所掌握情况后,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讲和为贵、理为先的道理,反复做双方思想工作,本着构建和谐邻里关系的原则,互敬、互谅、互让,协商签订协议,李某适当给予几户补偿,几户支持他建房,化干戈为玉帛。

补房补出的深情

5月16日,箕子台办事处司法所接到

商,开发商满口答应,并说:“这事我有责任,我可以高于市场价赔偿他。”在司法所主持下,当事人当场交付房款,并立下永无纠纷的字据。

让“一线”成了好邻居

4月6日下午,司法所接到居民李某的报案,说:“我的邻居高某侵占我的宅基地。”司法所人员立即赶到现场。

在现场,只见李、高两家吵得面红耳热。司法所人员立即制止了双方争吵,让他们心平气和地说说情况。李某说:“我的楼房建好后,墙外还有30公分宅基地,现在高某规划建房,房基就挖到我的宅基地上了。”高某却说:“我的宅基地是居委会干部规划的,边缘是干部指定的,我就占到那。”说着说着两家人又吵起来了。司法所同志说:“口说无凭,各拿宅基证,丈量定边为准。”让双方拿着宅基证,按宅基证上长、宽数字,认真丈量两家宅基地。结果,确定高某并没有侵占李某的宅基地,只是刚好到边。

司法所人员讲千年搁亲万年搁邻、和为贵的道理,要求他们互让、互谅解决问题。高某说:“他房外留有30公分,我也留30公分。”就这样,李、高两家在互让中握手言欢了。